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6號

原告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振昌等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7萬6505元(含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林映嫻

附表：

| 請求金額       | 編號 | 類別  | 計算本金       | 起算日 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年息      | 給付總額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,451,142元 | 1  | 利息  | 2,451,142元 | 114年11月14日 | 115年3月29日 | 2.578%  | 23,544.93元 |
|            | 2  | 違約金 | 2,451,142元 | 114年12月15日 | 115年3月29日 | 0.2578% | 1,817.81元  |
|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25,362.74元 |
| 合計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2,476,505元 |